

选学校 更选专业



——高等学校强专业、强学科报考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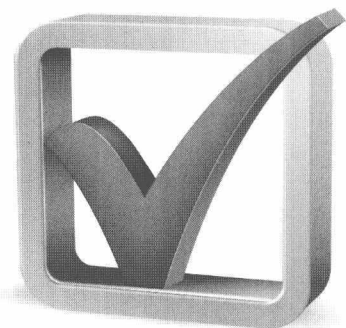
XUANXUEXIAOGENGXUANZHUANYE

张元亮 张耀荣 晁丽娜 ◎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选学校 更选专业



——高等学校强专业、强学科报考指引

XUANXUEXIAOGENGXUANZHUYE

张元亮 张耀荣 晁丽娜 ©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选学校更选专业：高等学校强专业、强学科报考指引/张元亮，张耀荣，晁丽娜编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3.5

ISBN 978 - 7 - 5668 - 0632 - 1

I. ①选… II. ①张…②张…③晁… III. ①高等学校—专业—介绍—中国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1294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7

字 数：409 千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教育的质量，使高等教育事业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的发展，自2011年3月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又陆续下达或印发了三份文件，分别是：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的通知（学位〔2011〕8号，2011年3月3日）；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通知（学位〔2011〕11号，2011年3月8日）；
3.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2012年9月14日）。

为了及时反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新的教育政策，让广大考生和家长以及教育工作者了解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变化、新趋势，进一步认识学科专业发展的新特征和人才培养的新特点，我们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等部门历年来公布的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学科、博士授权点、硕士授权点（共十一批）等文献资料，按学科、专业进行整理汇编，形成了高等学校强专业、强学科分类报考指引。

高考、考研，怎样选学校，怎样选专业一直是考生和家长及社会各界最为关心和棘手的问题。本书在详细论述我国高等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基础上，针对高考和考研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做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述，提出了选报学校和专业的策略，形成了《选学校更选专业——高等学校强专业、强学科报考指引》一书，旨在为考生提供理性的、科学的报考选择。

当一名考生，包括高中毕业考大学的、大学毕业考硕士研究生的、硕士毕业考博士研究生的，无论你是先定专业、后选学校，还是先选学校、后定专业，最终归一，即到某一学校就读某一专业。因为，高等教育是专业教育。

高等学校有好次，专业有强弱，好学校有弱专业，次学校也有强专业。不同的学校开办的同一专业，因办学时间长短、师资队伍水平高低、教学科研能力大小、办学条件优劣等因素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强弱专业。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不断地加强高等学校的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无论是20世纪50年代初的全国院系调整，还是后来中央多次确定的全国重点大学，核心都是为了建设高水平的学科、专业，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形势变化的需要。改革开放之后，我国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进入快车道，而其中的重点学科建设都没有离开过50年代打下的基础。



1985年5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为了增强科学研究的能力，培养高质量的专门人才，要改进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学科。而后，教育部分别于1988年、2002年、2007年批准公布了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

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人才培养，不是所有的高等学校，哪怕是好学校所开办的专业在短时期内能做到的。因为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人才培养需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基础，而强学科、强专业的形成需要一两代甚至几代学人长期的努力和积累。从公布的国家重点学科、博士授权专业来看，既有一本学校，也有二本学校。能获得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专业基本上都是开办历史悠久、办学能力强的老牌学科、专业，只有这些学科、专业才能较快地向高水平目标迈进。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陆续启动了“211工程”、“985工程”建设，其目的是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其中重点学科建设是建设中的核心，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战略重点。其实，不管是哪一类型、哪一层次的高等学校，都要通过一定层次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重点学科、名牌专业、示范性高职专业的建设，带动本校整体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

2010年2月27日，温家宝总理在新华网访谈室接受中国政府网和新华网的联合专访时指出：“只有一流的教育，才能培养一流的人才，建设一流的国家。”“一流的教育”，更多地集中在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的专业，拥有博士点、硕士点的专业。本科名牌专业、示范性高职专业，在同层次、同类型的专业之中，其教育水平是领先的。“一流的教育”需要靠高水平的专业教育即强专业、强学科的教育来实现，“一流的人才”需要靠这些专业、学科教育来培养。在这些专业、学科里的教师，必须像温家宝总理说的那样，“第一热爱教育，第二懂得教育，第三要站在教育的第一线”。只有这样，“一流的教育”、“领先的教育水平”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从终身教育的观点出发，对那些有条件的考生来说，当他高考选择专业的时候，就要考虑下一步继续深造考研的个人教育规划。

本书的出版，不仅为全国高等学校各层次的广大考生、家长提供了最新且较完整的专业报考指引和继续深造指引，为高中毕业班教师、高等学校毕业班教师指导毕业生报考高一层教育的专业、学校提供指引，也为社会各界特别是高等学校干部、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提供了我国高等学校较完整的学科、专业发展变化的重要参考，以及“211工程”、“985工程”建设的核心内容即重点学科建设的基本知识，以便今后更好地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其实，无论是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人，还是已经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都应该了解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和特点，为自己的终身学习、家庭教育提供高等教育理论的指导，而且是理性的指导。

本书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第九批至第十一批名单”、《中国学位授予单位名册（2001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版）、教育部公布的《国家重点学科名单（2007年批准）》（教育部网站）、《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199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

司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等文件资料,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及1997年6月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学科门类代码及名称进行分类整理汇编,将各高等学校已取得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点、硕士点的学科、专业以及对应的本科专业呈现在读者的面前。为节约篇幅,硕士点的汇集只涉及该学科、专业的一级学科,有关高等学校该学科、专业取得的部分二级学科、专业硕士点未编入。由于第十批国家公布的新增博士点(含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缺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有关资料(缺少的原因是教育部授权两校自评),因此,两校的部分学科、专业新增博士点是从两校网站上下载的,并以网站发布注明。

由于军事院校中的绝大部分资料国家未公开发布,因此军事院校中的有关资料本书未编入;职业技术学院设置的专业情况,由于时间关系,暂时也没有编入;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的资料暂缺。

另外,本书使用的一级学科名称,已经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但二级学科(专业)名称仍沿用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原因是,《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只公布了一级学科名称,并没有公布相对应的二级学科(专业)名称。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目前高等学校取得的原二级学科(专业)的博士点、硕士点也还是按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名称规定沿用至今。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在法学门类中新增设了公安学,在理学门类中新增设了生态学、统计学,在工学门类中新增设了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软件工程、生物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公安技术,在农学门类中新增设了草学,在医学门类中新增设了特种医学、医学技术、护理学,共13个一级学科。历史学门类则将旧目录中的8个二级学科(专业)调整为新目录中的3个一级学科,艺术学门类则将旧目录中的8个二级学科(专业)调整为新目录中的5个一级学科。由于在这些新增的21个一级学科(目录中已用※标注)中尚未见到有关高等学校按新增一级学科归类的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点、硕士点的文件资料,因此,本书新增设的一级学科均注有“本学科为新增一级学科,其有关资料待补”一语。而部分新目录后又附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点、硕士点,是旧目录学科对应的资料。

值本书出版发行之际,对关心、使用本书的广大考生和家长、教育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版社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的文献资料跨越了30多年,高等学校又经历了20年来的大合并和更名,而且高教改革还在不断深化,因此本书难免存在错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13年3月

目 录

前 言/1

导 论/1

第一部分 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发展概述/3

一、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改革和专业调整与发展/3

(一)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至 70 年代末高等学校的设置和发展/3

1. 文理科综合性大学/3
2. 理工科大学/3
3. 专门学院（大学）/4

(二)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后期高等学校的发展和专业变化/5

1. 多科性大学开始发展/5
2. 中心城市地方大学崛起/5
3. 启动“211 工程”、“985 工程”及其重点学科建设/5
4. 大批高等学校合并转型/8
5. 专业迅速发展/9

(三)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现在高等学校的发展和专业变化/10

1. 专业调整合并/10
2. 高等学校扩招/11
3. 各类高等学校迅速发展/12
4.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13
5. 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本科新专业建设/13
6.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 /14
7. 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19
8.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21
9.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 计划”）/25
10.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的实施/26
1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的实施/26



二、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27

(一) 我国的学位制度/27

1. 学位/27
2. 学士学位/27
3. 硕士学位/28
4. 博士学位/28

(二) 学科门类及其等级/28

1. 学科门类/28
2. 一级学科/29
3. 二级学科/29
4. 三级学科/29

(三) 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条件/29

1.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条件/29
2.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条件/29
3.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条件/29
4. 硕士点、博士点/30

(四)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30

1.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简介/30
2. 1981年颁布的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31
3. 研究生院的设立/33
4. 新增研究生院高校名单/35

(五)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35

1.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与本科专业目录比较/35
2.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修订/36

(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36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简介/36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在有关高等学校的人数排序和学科分布/36

三、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和发展/46

(一) 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46

1.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提出/46
2.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46
3. 国家重点学科的功能和建设目标/47
4. 国家重点学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47

(二) 第一次国家重点学科的评选/47

1. 国家重点学科的评选/47
2. 首批拥有国家重点学科的高等学校/47

(三) 第二次国家重点学科的评选/49

1. 国家重点学科的评选/49
2. 第二批新增国家重点学科的高等学校/49

(四) 第三次国家重点学科的评选/50

1. 国家重点学科的评选/50
2. 第三批新增国家重点学科的高等学校/50

四、高考志愿选报学校及专业的策略/50

(一)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和人才需求特点/50

1.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制的转变/51
2. 我国人才队伍建设的三大任务/53
3. 经济社会发展对文理科专业两大类人才需求的特点/53
4. 复合型人才专业组合的特点/57

(二) 高考选学校更选专业/58

1. 学校有好次, 专业有强弱/58
2. 看大学类型, 知办学底细/59
3. 看校名变更, 知前世今生/61
4. 看专业强弱, 知育才能力/63
5. 看社会评价, 知就业前景/66
6. 看大学排名, 不如看学科专业排名/71

(三) 考生志愿选报策略/72

1. 从个人的特点出发/73
2. 从终身教育来选择/74
3. 联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74
4. 上一本学校分数线的考生志愿选报策略/75
5. 上二本学校分数线的考生志愿选报策略/76
6. 上专科学校分数线的考生志愿选报策略/77

第二部分 高等学校的强专业、强学科分类概述/78

一、01 哲学/78

(一) 0101 哲学/79

1. 国家重点学科/7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7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8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80



二、02 经济学/80

(一) 0201 理论经济学/80

1. 国家重点学科/8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81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81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82

(二) 0202 应用经济学/82

1. 国家重点学科/82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8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8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84

三、03 法学/85

(一) 0301 法学/85

1. 国家重点学科/85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8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86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87

(二) 0302 政治学/87

1. 国家重点学科/87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8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8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88

(三) 0303 社会学/88

1. 国家重点学科/8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8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89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89

(四) 0304 民族学/89

1. 国家重点学科/8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9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9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90

(五)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90

1. 国家重点学科/9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91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91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92

(六) 0306 公安学※/92

四、04 教育学/92

(一) 0401 教育学/92

1. 国家重点学科/92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9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9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93

(二) 0402 心理学

(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94

1. 国家重点学科/9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9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9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95

(三) 0403 体育学/95

1. 国家重点学科/95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9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95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96

五、05 文学/96

(一) 0501 中国语言文学/96

1. 国家重点学科/9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9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9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98

(二) 0502 外国语言文学/98

1. 国家重点学科/9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9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99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00

(三) 0503 新闻传播学/100

1. 国家重点学科/10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0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0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01

六、06 历史学/101

1. 国家重点学科/10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0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02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03

(一) 0601 考古学※/103

(二) 0602 中国史※/103

(三) 0603 世界史※/103

七、07 理学/103

(一) 0701 数学/103

1. 国家重点学科/10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0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0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05

(二) 0702 物理学/106

1. 国家重点学科/10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06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0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07

(三) 0703 化学/107

1. 国家重点学科/10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0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0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09

(四) 0704 天文学/109

1. 国家重点学科/10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0

(五) 0705 地理学/110

1. 国家重点学科/11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1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1

(六) 0706 大气科学/111

1. 国家重点学科/11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2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2

(七) 0707 海洋科学/112

1. 国家重点学科/112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3

(八) 0708 地球物理学/113

1. 国家重点学科/113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3

(九) 0709 地质学/114

1. 国家重点学科/11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4

(十) 0710 生物学/114

1. 国家重点学科/115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6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7

(十一) 0711 系统科学/117

1. 国家重点学科/117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缺) / 118

(十二) 0712 科学技术史

(分学科, 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118

1. 国家重点学科/11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1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18

(十三) 0713 生态学※/118

(十四) 0714 统计学※ (可授理学、



经济学学位)/119

八、08 工学/119

(一) 0801 力学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119

1. 国家重点学科/11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1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2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20

(二) 0802 机械工程/120

1. 国家重点学科/12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21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22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23

(三) 0803 光学工程/123

1. 国家重点学科/123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2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2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24

(四)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124

1. 国家重点学科/12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2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2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25

(五)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125

1. 国家重点学科/125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26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26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27

(六) 0806 冶金工程/127

1. 国家重点学科/127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2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2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28

(七)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28

1. 国家重点学科/12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2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29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29

(八) 0808 电气工程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129

1. 国家重点学科/13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3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3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31

(九)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131

1. 国家重点学科/13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31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32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32

(十)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133

1. 国家重点学科/133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3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3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34

(十一)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134

1. 国家重点学科/13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3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35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36

(十二)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可授工学、理学学位)/136

1. 国家重点学科/13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3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3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38

(十三) 0813 建筑学/138

1. 国家重点学科/13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3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39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39

(十四) 0814 土木工程/139

1. 国家重点学科/14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1
- (十五) 0815 水利工程/141
 1. 国家重点学科/14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2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2
- (十六)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142
 1. 国家重点学科/143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3
- (十七)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143
 1. 国家重点学科/143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5
- (十八)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145
 1. 国家重点学科/145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6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6
- (十九) 0819 矿业工程/146
 1. 国家重点学科/14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7
- (二十)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147
 1. 国家重点学科/147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8
- (二十一)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148
 1. 国家重点学科/14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49
- (二十二)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149
 1. 国家重点学科/14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4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49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0
- (二十三) 0823 交通运输工程/150
 1. 国家重点学科/15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1
- (二十四)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151
 1. 国家重点学科/15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1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1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2
- (二十五)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152
 1. 国家重点学科/152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2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3
- (二十六)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153
 1. 国家重点学科/153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3
- (二十七) 0827 核科学与技术/153
 1. 国家重点学科/15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4
- (二十八) 0828 农业工程/154
 1. 国家重点学科/15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5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5
- (二十九) 0829 林业工程/155
 1. 国家重点学科/15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6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6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6

(三十)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156

1. 国家重点学科/15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8

(三十一)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158

1. 国家重点学科/15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5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59

(三十二)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可授工学、农学学位)/159

1. 国家重点学科/15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5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0

(三十三) 0833 城乡规划学※/160

(三十四) 0834 风景园林学※ (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160

(三十五) 0835 软件工程※/160

(三十六) 0836 生物工程※/161

(三十七)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161

(三十八) 0838 公安技术※/161

九、09 农学/161

(一) 0901 作物学/161

1. 国家重点学科/16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1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2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2

(二) 0902 园艺学/162

1. 国家重点学科/162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3

(三) 0903 农业资源利用 (新目录称农业资源与环境) /163

1. 国家重点学科/163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4

(四) 0904 植物保护/164

1. 国家重点学科/16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5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5

(五) 0905 畜牧学/165

1. 国家重点学科/165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6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6

(六) 0906 兽医学/166

1. 国家重点学科/16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7

(七) 0907 林学/167

1. 国家重点学科/167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8

(八) 0908 水产/168

1. 国家重点学科/16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6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69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69

(九) 0909 草学※/169

十、10 医学/169

(一) 1001 基础医学

(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69

1. 国家重点学科/17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7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7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71

(二) 1002 临床医学/171

1. 国家重点学科/17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73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74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74

(三) 1003 口腔医学/174

1. 国家重点学科/17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75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75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75

(四)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75

1. 国家重点学科/175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76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76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76

(五) 1005 中医学/176

1. 国家重点学科/177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77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7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78

(六) 1006 中西医结合/178

1. 国家重点学科/178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7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7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79

(七) 1007 药学

(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79

1. 国家重点学科/17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7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80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80

(八) 1008 中药学/180

1. 国家重点学科/181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81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81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81

(九) 1009 特种医学※/181

(十) 1010 医学技术※

(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81

(十一) 1011 护理学※

(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81

十一、11 军事学/182

十二、12 管理学/182

(一)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82

1. 国家重点学科/182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82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83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84

(二) 1202 工商管理/184

1. 国家重点学科/184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84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85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86

(三) 1203 农林经济管理/186

1. 国家重点学科/186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86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87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87

(四) 1204 公共管理/187

1. 国家重点学科/187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88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88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89



(五)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89

1. 国家重点学科/189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89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89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90

3.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1

4. 相对应的本科专业/192

(一) 1301 艺术学理论※/192

(二) 1302 音乐与舞蹈学※/192

(三) 1303 戏剧与影视学※/192

(四) 1304 美术学※/192

(五) 1305 设计学※

(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192

十三、13 艺术学/190

1. 国家重点学科/190
2. 博士学位授权单位/190

附 件/193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3

附件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 号)/193

附件 1-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195

附件 1-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28

附件 2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32

附件 2-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的通知(学位〔2011〕11 号)/232

附件 2-2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233

附件 2-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09〕10 号)/236

附件 2-4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40

附件 3 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本科新专业名单/249

附件 3-1 教育部关于公布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本科新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2010〕7 号)/249

附件 3-2 同意设置的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本科新专业名单/250

参考文献/256

导 论

高等教育的特点是专业教育。对于考生和家长来说，一年一度的高考，既要考虑学校选择，更要考虑专业选择。专业选择，要考虑这所学校及其专业开办的历史长不长，这个专业是否有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是否有博士点或硕士点，如果有，那这个专业就是强专业。本书的出版，是让考生和家长认识我国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和学科、专业发展的特点，以便做出理性、科学的报考选择。

本书涉及学科、专业两个主要概念。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作出的解释，学科是指“按照学问的性质而划分的门类”，专业是指“根据科学分工或生产部门的分工把学业分成的门类”。也就是说，学科按照知识分类来确定，专业根据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来划分；学科是专业构成的基础，专业体现相近或不同学科的组合及学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在高等学校，有的学科名称，既体现科学分类，又体现社会分工，于是我们会说，这是学科，也是专业。

关于高等学校专业划分，我国高等教育学创始人潘懋元教授有独到的观点，他认为：“专业设置，应当根据学科性质还是社会分工，不论在国外或国内，都有争论。学者倾向于按学科性质设置专业，而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强调按社会分工设置专业，甚至要求按产品、按职业岗位设置专业。我认为，分析学科性质对于认识世界是重要的，然而更重要的是从事改造世界的社会分工。一般来说，文科、理科，可以侧重于按学科性质分类；而工、农、财经、政法等科类，应当侧重于按社会分工分类。但本科教育，一般不应按产品、职业岗位设置专业；专科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尤其是面向地方的职业技术教育则另当别论，但也不应搞得太窄。因为即使是职业技术的学历教育，也不同于专为培训某种产品工艺或职业岗位技术人员的短期培训班。”^①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有三个层次或类别的学科、专业目录。

一是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的学科、专业目录。由于高等职业教育还处在比较大的调整变化之中，本书暂时没有收入进行阐述。

二是高等学校本科的学科、专业目录，概念包括“学科门类”或“门类”（如“经济学学科门类”或“经济学门类”）、“专业类”（如经济学类）、“专业”（如“经济学专业”）。

三是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概念包括“学科门类”或“门类”（如“医学

^① 潘懋元. 潘懋元文集.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04 ~ 105.